|  |
| --- |
| **西平县民政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 **行政确认类** |
| **孤儿认定** |

需要提供的材料：1.申请人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4张；2、法院，公安，医疗机构等出具的申请对象父母死亡证明或者宣告失踪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3、申请对象本人及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4、申请人与生父母的亲子关系证明材料

申请

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

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申请人修改、补正材料

受理

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初步审查材料

不予受理

审查

乡镇审查情况属实后上报民政局审核（15个工作日内）审核结束

现场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告知不予办理原因

不符合条件

结束

审核

省民政厅审核通过后发放儿童福利证，给付孤儿基本生活费